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此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付款（收款）条件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

---

杨胜刚

---

耿乃凡

---

何前

年 月 日